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教务处

关于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四川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四川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工作预案》以及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全省大中小学幼儿园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就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教学单位要重点关注在外顶岗实习的学生，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坚决杜绝出现“管理盲区”。要对学生假期顶岗实习情况进行摸排核查，加强管理和风险防控，切实掌握学生顶岗实习的时间地点、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对在岗实习学生状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教学单位要安排专人每日对实习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摸排统计，对出现疑似症状的，要及时有效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和当地有关部门。

二、制定预案，强化管控。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顶岗实习应急预案，对在籍学生开展疫情监测、宣传教育，理性认识疫情及防控措施。

各教学单位要暂停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暂停组织学生在学校、生源居住地或赴外地开展包括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学科竞赛培训等在内的所有实习、实训等教学活动，暂停一切学生团体或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暂停组织学生参加人员密集的各类活动等。具体恢复时间学校将另行通知。对于已经开始顶岗实习的学生，在充分征求学生本人、实习单位和家长意见后，可暂停实习，服从当地人员流动管理安排。各教学单位要协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安排专人或利用现代信息远程技术加强日常管理和预防教育工作。对坚持回家的学生，要

及时与实习单位、家长沟通，提醒做好充分防护准备，避免途中被交叉感染，返回后自觉严格居家隔离，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对暂未开展但计划将于近期开始实习的学生，要立即与实习单位对接，延期组织实习实训，并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实习期间的矛盾化解和教育引导。各教学单位向学校报告疫情时，要把滞留实习单位的实习生纳入报告范围。

各教学单位要科学组织指导 2020 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师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指导，指导学生完成文献查阅、开题报告等前期工作。

三、认真摸排，及时上报。各教学单位要每日将在岗实习学生的情况进行摸排统计（附件），并于每日 14:00 之前将统计情况报教务处胡瑞彬老师。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实践教学科胡瑞彬老师 13547886468 邮箱：33285719@qq.com

附件：《成都艺术职业大学疫情期间实习学生情况统计表》

特此通知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2 月 6 日

